

## 《洪武正韻》、《洪武正韻譯訓》韻字字樣 異同的考察

陳志明，劉淑貞\*

### 1. 引言

與個多世紀之前相比，今天的漢字通行字樣因為泛漢字區內國家或地區以及國際標準機構如 ISO、Unicode Consortium 的不同標準而變得多元化。

中國政府早在五、六十年代，就開展了語言文字的整理工作，制訂漢字（包括繁體與簡體）的標準，由異體字到簡化字再到印刷通用字型等，逐步發展為今天 GB18030 的國家標準，其中漢字構形，是針對明、清以來相沿已久的宋體印刷體（包括雕版和活字）構形進行改造，以唐、宋通行的一些筆畫構形取代明清代通行的筆畫構形。例如糸言食等部首及其字（如纖論飲），恢復為糸言食（如纖、論、飲）。

香港和臺灣，一直受到《康熙字典》以來的宋體影響，在二十一世紀之前，沒有特別大的變化，印刷字體基本上採用明代中葉以後發展成熟的一種橫幼豎粗、稱為細明體或明朝體的字體<sup>1</sup>。這種字形更影響到日本的印刷字體。<sup>2</sup>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中文增補課程教授

陳志明(chancm@hkusua.hku.hk)，劉淑貞(sclau@hkucc.hku.hk)。

1 關於明朝體樣式的字的背景和形成史，可參考林昆範，《元朝体と明朝体の形成》（東京：明文堂，2002），竹村真一，《明朝体の歴史》（東京：思文閣，1986）

2 關於日本明朝體活字的資料，可參考文化庁文化部国語課編，《明朝体活字字形一覽 1820 年 - 1946 年》（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99），上、下兩冊。（漢字字体関係参考資料集）

不過，日本的漢字在二十世紀初也開始發生變化。大正十二年（1923）發布〈常用漢字表〉。而從日本國會臨時國語調查會發表的《漢字漢語假名遣整理案》可見，當時日本的漢字在構形上已出現變化。除了字樣構形上出現細微的差異外<sup>3</sup>，略字的使用也是對漢字構形的主要改動。戰後，在美國控制下的日本政府，制定了新的文字政策，將漢字使用的數量限制在千多個之內，即所謂「常用漢字」，並且在《假名遣》報告書的基礎上，確定了漢字字樣的現代標準。當中有沿用傳統中國漢字字樣構形的，例如「糸」、「言」，也有改變構形或恢復到唐宋通行字樣的，如勲、飲等。

韓國的情況較為特殊，戰後，南北韓相繼取消漢字，改用諺文。但漢字在南韓還是保留下來，作為少數專用名詞和姓名的使用字。而九十年代起，恢復使用漢字之聲再響，也使漢字逐步出現在社會之中。曾經出現過〈常用漢字二千字案〉。<sup>4</sup>不過，與中國和日本不同，韓國使用的漢字仍以《康熙字典》為主。

至於台灣方面，九十年代開始，教育部著手訂立新的字樣標準，開始將某些部首恢復為唐宋通行字樣，最明顯的是「言」等部首的改變，與中國大陸一樣，開始重歸唐宋通行字樣的懷抱。<sup>5</sup>

電腦字最能反映這些字樣上的變化。以微軟 Vista 視窗系統的漢字字庫為例，現時在電腦使用的漢字字庫包括了繁體中文視窗的「細明體」和「新細明體」，簡體中文視窗使用的「宋體」、日文視窗使用的「明朝體」以及韓文視窗使用的 BatangChe，構形而在字畫有細微變化。從下表可以看到這些變化：

細明體、新細明體 (XP)	漢語 教育 清通 非飲 編織 啟戶 骨內
細明體、新細明體(V)	漢語 教育 清通 非飲 編織 啟戶 骨內
宋體	漢語 教育 清通 非飲 編織 啟戶 骨內

3 例如〈字體整理案〉中收錄了新、舊字體，新體字如龍角黑骨等，取代舊體字使用。木枝增一編，《漢字漢語假名遣整理案》（大阪：東洋圖書株式合資會社，1929），pp. 34–35。其中像舊體的骨改為新體的骨，與後來中國的漢字改革一樣。

4 見〈常用漢字의 制定〉，《語文會報》2(1991.2)，pp. 1–3。

5 參閱教育部編，《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臺北：教育部，1998）

明朝體	漢語 教育 清通 非飲 編織 啟戶 骨內
Batang	漢語 教育 清通 非飲 編織 啟戶 骨內

像韓國和日本，某些字樣依然保留了舊有的明體字樣（編、織、言），而台灣的教育部，則已經廣泛使用新字樣，尤其在新版本的視窗作業系統將「細明體」和「新細明體」由舊的明體字樣（語、清）轉換為新的明體字樣（語、清）。

這些看似相近但各國互異的漢字，背後包藏著各種各樣的研究課題，如①歷史上究竟是怎麼相互影響的；②唐宋到清之間，漢字的通行字樣是怎樣演變的；③從東亞漢字字樣史的角度來看，當中的變革與承傳的關係如何，等等。

本文以明朝官方韻書《洪武正韻》及其朝鮮姊妹作《洪武正韻譯訓》為中心，考察東亞漢字字樣由宋代演變到明代期間，字樣上的變化，以及這些字畫對周邊國家的影響。

由於課題涉及面較廣，本文只粗略談談一點對比兩書的心得，將來有機會，再作更詳細的研究報告。

## 2. 《洪武正韻》與《洪武正韻譯訓》的傳承關係

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建立明朝後不久，即下令編訂新的韻書。負責此事的為宋濂（1310–1381）、樂韶鳳等人。洪武八年（1375）書成，凡十六卷，賜名《洪武正韻》（以下簡稱《正韻》）。肩負起為新王朝統一語言文字重任的《正韻》<sup>6</sup>，即對中國以及其周邊國家發生重大影響。

《正韻》編成後六年，日本已有將新韻書的韻字應用到詩作上的例子。南北朝時期北朝後圓融天皇（緒仁，1359–1393）康曆三年（洪武十四年，1381）臨濟宗僧人義堂周信（1325—1388）撰的日記集《空華日用工夫略集》

6 宋濂，〈《洪武正韻》序〉：「當今聖人在上，車同軌而書同文，凡禮樂文物，咸遵往聖，赫然上繼唐虞之治。至於韻書，亦入宸慮，下詔詞臣，隨音刊正，以洗千古之陋習歟！」《洪武正韻》（臺北：世界書局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洪武8年（1375）序本影印），p. 1 下）可見《洪武正韻》的編纂，是王朝為規範語言文字而作。

就載有「准后、將軍兩人入內盤馬之戲、和漢聯句，始用今大明撰正韻群玉為韻」之語。<sup>7</sup>

至於朝鮮李朝，十分重視漢語翻譯人才，早在太祖二年（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便在禮曹下設司譯院：

司譯院提調偰長壽等上書言：『臣等竊聞治國以人才為本，而人才以教養為先，故學校之設，乃為政之要也。我國家世事中國，言語文字不可不習，是以殿下肇國之初，特設本院，置祿官及教官教授生徒，俾習中國言語訓文字體式，上以盡其事人之誠，下以期易俗之效。』<sup>8</sup>

其教學的內容是語言和文字，那就是漢字的讀音和字樣也需要學習的。既然要學習漢字字樣，自然需要有關的字書。《正韻》既然是明朝官方編修的韻書，起著語音和字樣的規範作用，自然需要予以重視。世宗（李祹，1397–1450，1418–1450在位）於一四四五年下令據《正韻》編纂《洪武正韻譯訓》（以下簡稱《譯訓》）和《東國正韻》，利用諺文拼音字來拼寫漢字音。世祖（李瑊，1417–1468，1455–1468在位）初年更將之列為文科考試初試科目。

自此，《正韻》的漢字和漢韻，就同樣成為朝鮮漢字的規範。成宗（李娕，1457–1494，1469–1494在位）時更定制為學習的必須讀本：

禮曹啟……所習漢音字樣，請以增入諺文《正韻》為宗隸習，從之。<sup>9</sup>

中宗（李憚，1488–1544，1506–1544在位）朝的譯學家崔世珍（1467–1543）在五十二年（明正德十二年，1517）撰《四聲通解》，其凡例第二條即云：

---

7 轉引自辜玉茹：〈探討《洪武正韻》對日本韻書之影響〉，《通識教育學報》10（2007. 6），pp. 49–67. 本文為日文。

8 《朝鮮王朝實錄》（東京：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1953），《太祖實錄》（卷6）「三年十一月條」，p. 17上、下。

9 《世祖實錄》（卷3）「二年四月條」，p. 133下。

字之取捨，音之正俗，專以《正韻》為準。<sup>10</sup>

可見朝鮮李朝對《正韻》的重視。

過往，學者研究《正韻》和《譯訓》，主要集中在音韻學上，尤其是《譯訓》的諺文注音給音韻學者直接瞭解明代中國語音的具體狀況。<sup>11</sup> 對《正韻》刊本的訛誤，也有文章論述。<sup>12</sup> 至於《正韻》對明代通行字樣影響的文章不多。<sup>13</sup> 然而，除了語音史的資料外，《正韻》和《譯訓》提供的字樣學資料，也是研究十四、五世紀東亞地區漢字通用字樣的寶貴資料。其實，透過《正韻》和《譯訓》，也可以考察到承襲過程中，漢字字樣的細微變化，從而探討十四、十五世紀東亞泛漢字區中漢字通用字樣的異同和流變，從而整理出當時東亞地區通用漢字字樣史的一點頭緒。

要考察《譯訓》字樣的情況，必須與《正韻》對照。而所依據的版本，又必須為《譯訓》產生之前的版本為佳，因後期的版本已有改正、更動之處，未必能反映當初字樣的原貌。而《正韻》在《譯訓》出現之前，又因為初版編訂的時間頗短，當中的韻部分類以及切音等，多有桀漏不足之處，因此被下令重新編訂的需要。在洪武時期，已經有新舊兩版的《正韻》，最大分別是所分韻目由七十六個遞增至八十個。而當中一些錯誤之處，也給改正過來。八十韻版《正韻》在梓行之後的一段時期內受到重視，並取代七十六版《正韻》成為官韻的標準。例如《永樂大典》便根據八十韻版《正韻》的韻字來

10 崔世珍，《四聲通解》影印光海君六年〔萬曆四十二年〕重刊本(漢城：大提閣，1974)，p. 5 下。

11 例如吳淑美，《洪武正韻的聲類與韻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76)，甯忌浮，《洪武正韻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

12 《洪武正韻》的韻字和注釋的訛誤，有甯忌浮的《洪武正韻研究》，童琴(1981-)：〈《洪武正韻》脫訛補正〉，《黃崗師範學院學報》28:5(2008. 10)，p. 81-84，

99. 又，韓國學者朴成勳對《洪武正韻譯訓》韻字誤刻有所研究，見〈洪武正韻譯訓의考察-韻字의 誤刻에 對하여〉，《國際語文》8(1987. 5)，pp. 99-134.

13 主要有張志雲，〈《洪武正韻》在明代的傳播及其效用〉，《中國文化研究》(2006)，pp. 133-143(此文又見於《中國文化月刊》314〔臺北〕(2007. 2)，pp. 101-127)；〈國家意志與社會選擇-《洪武正韻》在明代的實際功用〉，《中國典籍與文化》2(2006)，pp. 55-63，106.

編排分類的。可是，八十韻版《正韻》在永樂朝之後，卻逐漸失去其影響力。終明一代，流通的始終是七十六韻版《正韻》。

《正韻》的版本，甯忌浮先生《正韻研究》一書中有詳細記錄，當中包括十二個中國地區的七十六韻刻本和一個八十韻刻本。八十韻刻本在永樂朝之後不流行，坊間以至官方都沒有使用，朝鮮李朝編訂的《譯訓》也不採用這個新版本。在其餘十二個有時代可考的版本中，洪武八年原刻本之後，最早的要數正德十年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張淮的翻刻本。正德十年已經是 1515 年，而《譯訓》最後刊印的時候，若以申叔舟作序的時間計算(景泰六年)，是 1455 年。是則《譯訓》使用的版本應該是洪武時期的原刻本。《正韻》洪武八年的原刻本，台灣國立中央圖書館有藏，60 年代，台灣世界書局曾影印出版。至於《譯訓》，在韓國也幾乎失傳，直至七十年代，初刊本才重見天日，並且由高麗大學圖書館購藏，1974 年影印出版。初刊本《譯訓》第一、二卷已，而留傳下來的其餘七冊，無論版式、內容和字序，都與七十六韻本《正韻》一樣。若與洪武八年本對照，甚至連當中一些錯誤也繼承過來。<sup>14</sup> 本文即據此版本，與洪武八年刊本《正韻》對照。

在繼承的過程中，儘管有些錯誤也一併承襲過來，但《譯訓》的編者們，憑藉其深厚的漢語音韻學根基，並不只是翻刻作品而已，而是有所取捨和糾正的。例如對《正韻》反切注音用字的錯誤的糾正，因非本文的重點，故只摭拾童氏論文提出的幾個例子，略作介紹。<sup>15</sup> 童文利用英祖本、隆慶本與四庫本對校，指出《正韻》某些反切注音訛誤的例子，結合洪武本的原文對看，其實是一直相沿的錯誤。不過，這些反切注音的錯誤，其實早在朝鮮的《譯訓》中給改正過來了：

	《正韻》	《譯訓》
卷 6 十八庚：層	木登切	才登切（頁 76 上）

14 審忌浮，〈《洪武正韻譯訓》學習筆記〉，《洪武正韻研究》，p. 69. 又朝鮮李朝也曾翻刻《洪武正韻》，該書有洪啟禧(1703-1771)的序，談到「今奉賀洪啟禧致仕壬申(1753)建請以皇朝御賜之本，有補缺印進之命」(p.一下)，書後也有「上之二十八年壬申，因筵臣建白，命校書館翻刻」(卷十六，p. 33 下)之語。1987 年大提閣影印出版。

15 見童琴，〈《洪武正韻》脫衍補正〉，p. 84.

卷 6 十九尤：𠀤	四尤切（頁 23 上）	匹尤切（頁 82 上）
卷 9 十八梗：𦥑	烏迥切（頁 22 下）	烏迥切（頁 160 下）
卷 9 二十一感：𦥑	土減切（頁 35 上）	士減切（頁 170 下）

按：《譯訓》雖改正了反切，但「層」為另一小韻，應在其前加。卻沒有。

這些改正後的反切，與童文指出的正確反切完全一致。可見出《譯訓》諸編纂者均非盲目跟從《正韻》，而是憑其深厚的音韻學學問，對一些明顯的音韻學錯誤給出正確的糾正。

至於韻字字樣方面，以下分別論述。

### 3. 《洪武正韻》與《洪正正韻譯訓》對唐宋通行字樣的傳承

《正韻》的字樣並非憑空臆造的，而是根據南宋人毛晃的《增修補訂禮部韻略》（簡稱《增韻》）而來，〈凡例〉中說：

字畫當以《說文》為正，俗書承襲之久，猝難遽革。今偏旁點畫舛錯者，竝依毛晃正之。<sup>16</sup>

不過，《增韻》和《正韻》並非把唐宋時期的通行字樣完全摒棄，改立新式。當中還有不少保留了當時通行字樣而與現代規範字樣不同的例子，《譯訓》在也繼承著這些韻字的字樣。即便在朝鮮的其他書籍中，也可以看到同樣字畫出現。從今天的角度看，這類字樣或被歸類為不規範字、俗字或異體字，但從字樣歷史學的角度看，在唐至明的一段很長時期裏，他們才是東亞地區的通行字樣。以下舉出數個例子加以說明。

① 辰

---

16 《洪武正韻》，〈凡例〉，p. 3 上。

- 正韻：振姪娠振帳蹕震辰晨宸麌<sup>17</sup>
  - 譯訓：振姪娠振帳蹕震辰晨宸麌<sup>18</sup>

唐宋時期，辰字及其構形的字，主要有兩種形態，一種作工，一種作口。唐代殘卷的字書中，作口的比較多，宋代則逐漸傾向作工。例如《廣韻》辰晨震振晨等字<sup>19</sup>，《集韻》辰晨宸振振等字<sup>20</sup>，都作工。其後如《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簡稱《禮部韻略》) 振振娠辰辰宸震<sup>21</sup>，《增韻》振振娠娠震娠娠辰辰等，亦作工<sup>22</sup>，《正韻》和《譯訓》都沿用這個字樣，凡辰構形字，皆作辰。例如：

不僅《譯訓》的字樣緊隨《正韻》、《訓蒙字彙》和《四聲通解》中辰字構形都作辰。<sup>23</sup>值得注的是，辰字構形在晚明時期開始變化，《正字通》的辰已不再作辰。這種字樣的改變，甚至影響到《正韻》本身。例如英祖本的《正韻》三真，辰字構形就改為辰，而卷八「八軫」的字仍沿用舊體。<sup>24</sup>

② 鬼

- 正韻：唵唵唵唵唵唵鬼鬼<sup>25</sup>
  - 譯訓：唵唵唵唵唵唵鬼鬼<sup>26</sup>

<sup>27</sup> 唐宋通行字樣作鬼，如《廣韻》洩廆傀讒廆嵬<sup>27</sup>、《集韻》洩讒傀魄嵬蒐

17 《正韻•八真》(卷3), p.1上-2上。

18 《譯訓•八真》(卷3), p.3上-4上。

19 《廣韻·十七真》(卷 1), p. 28 上下。

20 《集韻•十七真》(卷2), p. 33下-34上。

21 《禮部韻略·十七真》(《四部叢刊》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1), p. 25上。

22 《增韻》(卷1), p. 102-103.

23 《訓蒙字彙》收宸晨二字，見宸（収，中 3r；東，4v）晨（上 1v；上 1v）；《四聲通解》收振佞帳帳振振震娠賾佞，其中振娠作口，其餘作工。pp. 38 下-39 上

24 英祖本《洪武正韻·八真》(卷3), p. 144-145. 卷8, 八軫中, 賾振眞蜃眞眞。

P. 13 上下.

25 《正韻·七眞》(卷8), p. 9 上-13 上。

26 《譯訓•十韻》(卷8), p. 122 下-125 上。

27 《廣韻·十四眞》(卷3), p.78上。

等<sup>28</sup>，《禮部韻略》廆廆嵬<sup>29</sup>，《增韻》與《禮部韻略》無別，也作廆廆廆嵬<sup>30</sup>《正韻》、《譯訓》皆然。此字樣亦見於《訓蒙字彙》。<sup>31</sup>

### ③ 卑

- 正韻：鉀碑卑庳裨鉀裨卑卑卑卑卑卑<sup>32</sup>
- 譯訓：鉀碑卑庳裨鉀裨卑卑卑卑卑卑<sup>33</sup>

卑字作卑，在唐宋的字書常見。《廣韻》卑裨裨卑卑卑等<sup>34</sup>，《集韻》碑卑俾鉀庳婢鵠等<sup>35</sup>，《禮部韻略》碑卑卑裨卑卑卑等<sup>36</sup>即其例證，《增韻》碑卑裨裨卑等<sup>37</sup>也採用唐宋通行字樣。《正韻》和《譯訓》相沿不改。

不過，卑字構形在晚明逐漸向卑演化，《正字通》和《字彙》已改用卑字構形。到《康熙字典》就更確立了卑構形的官方通行字樣的地位。

### ④ 妻

- 正韻：樓妻體蔓樓僂廢艘謈搜體縷謈寢<sup>38</sup>
- 譯譯：樓妻體蔓樓僂廢艘謈搜體縷謈寢<sup>39</sup>

妻字作妻，在唐代已非常普遍。<sup>40</sup>一直由唐代字書沿用到宋代，《廣韻》

28 《集韻•十四賄》(卷 5), p. 101 上。

29 《禮部韻略•十四賄》(卷 3), p. 14 上。

30 《增韻•十四賄》(卷 3), p. 297.

31 《訓蒙字彙》，傀(収，中 2r；東，中 3r)、塊(収，下 8v；東，下 18v)、槐(上 5v；上 10v)。

32 《正韻•二支》(卷 1), pp. 18 下-19 上。

33 《譯訓•二支》(卷 1), pp. 374 下-375 上。

34 《廣韻•五支》(卷 1), p. 11 下。

35 《集韻•五支》(卷 1), p. 10 上。

36 《禮部韻略•五支》(卷 1), p. 7 下。

37 《增韻•五支》(卷 1), p. 40。

38 《正韻•十九尤》(卷 6), p. 25 上下。

39 《譯訓•十九尤》(卷 6), p. 84 上。

40 按陸法言《切韻》敦煌寫本殘卷收錄了侯韻的字，中有樓妻穉體搜謈等字。周祖謨編，《唐五代韻書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3)據斯二〇七一影印，p. 91. 王

婁夔夔體搜樓等<sup>41</sup>和《集韻》的婁樓搜夔體縷等字<sup>42</sup>構形如此，與北宋同時的遼國，《龍龕手鏡》中收錄的婁字構形字，也作婁。<sup>43</sup>《禮部韻略》也作婁夔樓搜夔體縷<sup>44</sup>。南宋毛晃《增韻》婁夔樓搜夔體縷等<sup>45</sup>也沒有改變。金、元時代的字書，同樣沿用婁的構形。<sup>46</sup>《正韻》使用婁，是保留了唐、宋以來通行字樣的傳統。而《譯訓》也沒有改變這個構形。即使當時朝鮮刊刻的書籍，也保留了這個構形。<sup>47</sup>

清初編定的《康熙字典》沿用明中晚期定型的宋體構形，正體作婁，而另收婁，注為俗字。<sup>48</sup> 含有婁構形的字絕大多數都改成婁，唯獨樓字卻依然為樓。<sup>49</sup>二十世紀出版的主要字典，都已將樓統一為樓，但翻查一下二十世紀之前的字書，卻因為奉行《康熙》的字樣，而未必作此改變。例如明治二十年（1887）石川鴻齋（1833-1918）出版的《日本大玉篇》，字樣就完全依據《康熙字典》，當中婁字構形的字作婁，但樓字卻跟從《康熙字典》作樓而未作改動。<sup>50</sup>

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中侯韻樓婁樓體摟臙麌等字(同上, p. 279)。又顧野王《玉篇》的唐鈔本言部有謬。

41 《廣韻•十九侯》(卷 2), p. 61 下。

42 《集韻·十九侯》(卷4), p. 79上。

43 釋行均 編，《龍龕手鏡》（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高麗刻本影印中如僂（29）謙（45）僂（53）婁（74）襍（今 102）襍（正 102）艘（正 131）婁（156）鰐（167）等，其中有數個字以婁為正，但另標明今字為婁，可見婁是當時通行的字樣。

44 《禮部韻略·十九侯》(卷 2), pp. 25 下-26 上。

45 《增韻》(卷2), p. 231.

46 例如金人韓孝彥編的《改併類聚四聲篇》卷十心部的以悽為主，悽只標小注「同上」(p. 8 上)，卷12 身部謾(p. 2 上)、山部嶻(p. 6 下)、手部摶(p. 15 下)等字。

47 例如崔世珍的《訓蒙字彙》有摶（叡山本，下 10v；東中本，下 23r）、樓（叡山本，中 3r；東中本，中 5r）、瘞（叡山本，中 16v；東中本，中 34r）、簾（叡山本，中 7r；東中本，中 3r）。又崔世珍的《四聲通解》（漢城：大提閣，1972 年影印）（卷 3）魚韻有婁謹蕪瘞縕狃謔屢等字（p. 27）。

48 《康熙字典》(同文書局版), 丑集下, 女部, pp. 19–20.

49 同上，辰集中，木部，p. 41.

50 石川鴻齋編, 岡本迪等增訂, 《日本大玉篇》(卷5) (東京: 博文館, 1891), 木部,

這些唐宋以來的通行字樣，雖然經《正韻》和《譯訓》保存下來，並且繼續其功用。但明中葉後，《字彙》、《正字通》等書出現後，新的通行字樣如「卑鬼辰婁」開始成形，並逐漸為時人所接受，甚至改動《正韻》的韻字字樣，例如萬曆年間周家棟的《正韻彙編》標榜「點畫一宗《正韻》，而正韻或誤者，間或訂之」<sup>51</sup>，卻把卑改作卑、辰改作辰、鬼改作鬼、婁改作婁、鼠改作鼠。<sup>52</sup>清初學者標榜復古，注重文字音韻之學的研究，字樣復古的趨勢於焉形成。於是《正韻》的通行字樣幾乎全被取代，而朝鮮和日本也開始跟隨，到《康熙字典》出現後，新的通行字樣遂成為東亞漢字的定制。

#### 4. 《洪武正韻譯訓》緊隨《洪武正韻》採用的新通行字樣

以上數例所說的對繼承唐宋通行字樣的例子。以下要談的是改從毛晃《增韻》的新字樣。而這些字樣，經《正韻》和《譯訓》的傳承和確立規範地位後，成為明清以及現代東亞地區漢字的通行字樣。例如「糸」，自明代開始，就成為東亞地區的通行字樣，即使今天，韓國和日本的韓字，依然保留了這個傳統。

##### ① 糸

唐宋時期，糸一般寫作𦥑，通常只在下位構形的情況下，才寫作糸。《廣韻》、《集韻》如此，即使《禮部韻略》也一樣。金、元時期，一般的字書都依循這個構形，如《新刊韻略》紅𦥑、纔、經、紵、戀等。<sup>53</sup>不過，毛晃《增韻》卻將𦥑改為糸，而後來熊忠的《韻會舉要》沿用之。《正韻》和《譯訓》的官方地位，更使這個變化成為定式。嗣後，直到本世紀初台灣教育部改訂

p. 28 上。

51 《洪武正韻彙編》，《四庫全存存目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萬曆刻本影印），〈彙編凡例〉，p. 537 上。

52 如人部的俾、僕、傀、儼（pp. 545 上-547 上）、柂（583 上）、榦（582 下）、槐（583 下）、樓（584 上）、樓（594 上）、愧（593 下）等。

53 《新刊韻略》，《續修四庫全書》（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影金抄本影印），卷 1，p. 229、p. 248、p. 278、p. 296、p. 345。

了通用字字樣之前，系一直是港、臺及海外繁體字通行的字樣。

② ㄔ

唐宋通行的字樣是「ㄔ」，《增韻》改訂為「ㄔ」，《韻會》從之。《正韻》與《譯訓》也一樣跟從。自此之後，𠂇部的通行字樣沿用至現代。現時通行字樣為中日「ㄔ」、港台「ㄔ」、韓「ㄔ」。

③ 眞

從真到眞的過渡，也是《正韻》確立的。按，《廣韻》《集韻》作「真」，例如《廣韻》的鎮填瞋噴瞋禛禛等，<sup>54</sup>《集韻》的禛蕡禛禛禛禛禛等<sup>55</sup>，都是上匕下具的。《禮部韻略》亦復如此。唯到了《增韻》，就明確提出真字應該寫作眞，小注更指出：

从匕从目从乚，从八匕，與化同。乚音隱，俗作真。<sup>56</sup>

《正韻》和《譯訓》僅守之，都將真字及其構形改為眞。這個寫法也隨之成為通行字樣，一直流傳到清代。現代印刷字體細明體也作眞。

## 5. 《洪武正韻譯訓》誤刻的韻字字樣

韻字字樣刻印錯誤是指韻字本應為某字，卻誤刻為別字。仔細對照兩書的韻字誤刻情況，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譯訓》本身誤刻，一是因襲《正韻》的錯誤。考察《譯訓》的錯誤時，需將二者區分開對待。

### 5.1. 《譯訓》韻字誤刻的例子

---

54 《廣韻•十七真》(卷1), pp. 28 下-29 上。

55 《集韻•十七真》(卷2), p. 33 下。

56 《增韻•十七真》(卷1), p102.

關於《譯訓》韻字誤刻的現象，朴正勲的文章有詳細介紹，茲不詳贅。除朴文提及的例子外，其他例子還有不少，以下略舉數例，以資參考：

《正韻》	《譯訓》
卷十四質韻·麌	誤勿為勿 (292 上)
卷十四質韻·昧	誤為昧 (195 下)
卷十四質韻·薩	缺筆 (298 下)
卷十四轄韻·轔	戌誤作戊 (299 下)
卷十五屑韻·殺	誤又為又 (303 上)
卷十五屑韻·蔑	注文皆刻作戊 (306 下)
卷十五屑韻·殘	戌作成 (306 上)
卷十五屑韻·竭	誤作竭 (307 下)
卷十六陌韻·刺	誤作刺。(325 下)

除了朴先生文章中談到韻字誤刻外及以上的例子外，《譯訓》還有一個有趣的誤刻例子。其中甄籜二字，因為涉及字樣正訛，特別在介紹一下。

現行的甄字以及以壘字構形的字，基本上有兩種不同的準則。中國大陸和日本的漢字，以壘為標準構形；台灣、香港和韓國的漢字，以甄為標準構形。其中分別，是從唐宋通行字樣還是從明清通行字樣。而其間的轉折，就是《正韻》依據毛晃《增韻》的修訂而確立下來的。

《正韻》依毛晃，把唐、宋以來通行字樣「壘」<sup>57</sup>改正為「甄」，並且沿襲毛晃的注文，指出舊字樣的錯誤。以壘為構形的其他韻字，如籜甄禋禋堙壘禋禋禋等，都改作「甄」。《譯訓》也承用這個筆畫上的改動，禋禋堙壘禋禋禋等（卷 3, p. 6 上）。其中堙、禋、禋、禋、禋等字的小注有「从西誤」

57 從「壘」的字樣，是唐、宋字書、韻書中習見的寫法，例如唐寫本《玉篇》就寫作禋（唐寫本《玉篇》（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後一條天皇治安元年（1021）金剛界私記），「言部」，PDF 本第 9 頁。宋代的韻和字書，也沿襲其字樣。《集韻》十七真收錄的：甄禋籜甄禋禋（卷 2, p.32 下）。今所見金朝本《新修纂音引證群籍玉篇》有「甄」（卷 2, p.13 上, 13 下）字「甄」（卷 16, p.23 上, 145 上）、甄（卷 2, 邑部, p.23 上, 18 下），另金人王文鬱的《新刊韻略》有甄、禋、禋、禋、禋、禋等（卷 1, p. 12 下, 249）。

之語（一如《增韻》、《正韻》）。可是，在真韻中有兩個字，《譯訓》卻不知何故韻字和小注完全倒刻過來。《正韻》箇、甄二字小注：「从西非」，《譯訓》小注卻作「从西非」，而箇甄二字亦作箇甄。《正韻》之所以說「从西非」，並改西為西，是承襲《增韻》的辨正。《譯訓》小注誤刻，時有發生；即使《正韻》本身亦所難免。只是，《譯訓》的箇和甄不僅僅誤刻小注，還對應韻字改為箇和甄。這就容易使讀者誤會這兩個字真的與其他字不同，須寫作甄。

## 5.2. 因襲《正韻》韻字字樣的錯誤

有一類韻字的字樣因與現代流行的不同，很容易被視為誤刻。尤其是當我們使用嘉靖以後翻刻的《正韻》來對照時，因為後期版本已修正了洪武版不少錯誤，很難看出是《正韻》本身誤刻，還是《譯訓》本身有錯。因此在考察這類字的時候，需要把對照的範圍擴大到金、元時期的字書，才能瞭解具體的情況了。朴成勳先生舉出的「悟」字，就是很好的例子。

朴先生據英祖本和四庫本《正韻》皆作「悟……又暮韻」為證，指出《譯訓》的「悟」字為誤刻，並羅列《廣韻》、《集韻》、《韻會》、《正字通》等字書為例，證明悟為誤，悽為正。這無疑是正確的考訂。而從朴先生的舉例，可見悟字只存在於朝鮮的《譯訓》、《續添正韻》和《四聲通解》裏，似乎是受到《譯訓》誤刻的影響，悟字在朝鮮被接受了。<sup>58</sup> 不過，英祖本的《正韻》是萬曆本的翻刻本，當中已修正了《正韻》初版的一些刻印錯誤。悟字在英祖本中改正為悽，正是一例。如果以洪武八年版《正韻》來對照，便可發現，《譯訓》的錯誤並非誤刻，而是原原本本的反映《正韻》的本字。只不過，由於悟字的流傳過程出現了一些狀況，以致《譯訓》作者未能據前人的字書來改正而已。

查洪武本《正韻》卷二「五模」收錄的是「悟 悪。又暮韻。」《譯訓》同。<sup>59</sup> 然而，在英祖朝本卻作「悟 摭悶。又暮韻。」<sup>60</sup>顯然是意識到

58 P. 102.

59 《正韻》，p. 13 下；《譯訓》，p. 397 下。

60 《正韻》(英祖本)，p. 114.

梧是個錯字。

按：梧字在宋代已有。《集韻》有「梧 獸名。」<sup>61</sup>也見於司馬光《類篇》：「梧 訛胡切。獸名。文一。」<sup>62</sup>，《禮部韻略》不收此字。<sup>63</sup>南宋毛晃《增韻》把梧字增補進去，並有小注「梧。又暮韻。〔增入〕」<sup>64</sup>注意，《增韻》把梧的字義改變了。而作為獸名的梧，在金、元時期的字書中的收錄情況如下：韓昭道《新雕改併五音集韻》沒梧，但有「梧 獸名」<sup>65</sup>，小注與《集韻》、《類篇》相同，疑即梧字的訛體。王文鬱《新刊韻略》和熊忠《古今韻會舉要》沒收。及明，《正韻》的韻字以《增韻》為主，字畫也一依其書，因此《增韻》的梧字就順理成章的出現於《正韻》之內。《譯訓》除了《增韻》之外，就沒有其他金元時期的韻書可以為之參照，以斷定此字的正訛，而《集韻》、《類篇》等宋代韻書既已收錄此字，很容易將《增韻》的「梧」視為正確的韻字而保留下來。

## ② 魯櫓

除了誤刻的字之外，也可以看到了金、元以來開始流行的一些奇怪構形，由於《正韻》的採用，而為《譯訓》一併繼承，並且見於同時期朝鮮的文獻中。例如《東國正韻》裏收錄了以下幾個構形特殊的字：「魯櫓」<sup>66</sup>，但同頁的滌卻從魚。

構形「魯」與唐宋和清代的通行字樣不同。一般的想法是板刻時的錯誤。但是，翻查《譯訓》魯櫓<sup>67</sup>，與《東國正韻》的魯櫓相同。《譯訓》姥韻只有魯櫓二字，因為字樣構形一致，未能判定是否誤刻。但《譯訓》的櫓<sup>68</sup>，卻

61 《集韻•十一模》(卷 2)，p. 26 下。

62 司馬光：《類篇》，《辭書集成》據明毛氏汲古閣閣宋鈔本(北京：團結出版社，1993)，卷 2 上，p. 734.

63 《禮部韻略》(卷 1)，pp. 18 下-20 上。

64 卷 1，「十虞」，p. 85.

65 《己丑新雕改併五音集韻》(金刻元印本，香港大學圖書館藏國會圖書館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膠卷)，卷二「八虞」，p. 9 上。

66 《東國正韻》(卷 6)，p. 125.

67 《譯訓•五姥》(卷 8)，p. 116 上。

68 《譯訓•四語》(卷 8)，p. 113.

沒有作魯。配合《東國正韻》的滬也沒有作魯的證據，似乎字畫是故意如此的。

查《正韻》有稽<sup>69</sup>魯櫓<sup>70</sup>，同樣是後二字不從魚。《譯訓》顯然是將《正韻》的「魯櫓」原原本本的繼承。可是，魯是比較穩定的字樣，由漢代到宋代，基本上都是從魚，為何會在《正韻》和《譯訓》中變形呢？

陳淑梅的《東漢碑隸構形系統研究》魯沒有字樣變體例子。<sup>71</sup> 梅原青山《北魏楷書字典》魚部魯字十九個字樣，也沒有作魯的例子，其他魚字也沒有將一改為丂的例子。<sup>72</sup> 隋唐的情況，潘重規《敦煌俗字譜》沒收櫓字，但魚字四個、魯字三，也沒有作丂。<sup>73</sup> 至於當時的字書收字的況，陸法言《切韻》平聲「九魚」，韻字作魯<sup>74</sup>，上聲「十姥」收魯櫓，丂作丂。<sup>75</sup> 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卷3，十姥收魯櫓，沒有變體。<sup>76</sup> 可見當時雖然有俗體變體出現，改動「田」的部分是極少甚至可能沒有。證諸齊元濤的統計，魯字或日變白，或丂作丂，或丂作一或刪去，也沒有田的改動情況。<sup>77</sup>

宋代的情況，《廣韻》卷三「十姥」收魯櫓舊<sup>78</sup>、《集韻》卷五「十姥」作魯櫓，其餘收錄的滬艚簷麌噜等，皆從「魚」。<sup>79</sup> 而一般書籍的情況，據王立軍的研究，魚的主形和變體情，主要是上下筆畫的變動，例如上丂作

69 《正韻》(卷7), p. 22 上。

70 《正韻》(卷8), p. 2 上。

71 陳淑梅：《東漢碑隸構形系統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附錄四〈東漢碑隸構形分析總表〉, p. 168.

72 梅原青山編，《北魏楷書字典》(天津：天津美術出版社，2005)，pp. 718–719.

73 潘重規編，《敦煌俗字譜》(臺北：石門圖書公司，1978)，p. 381 上。

74 《箋注本切韻》殘卷，《唐五代韻書集存》，斯2071, p. 76.

75 同上, p. 93.

76 《刊謬補缺切韻》，《唐五代韻書集存》，p. 475.

77 齊元濤：《隋唐五代碑志楷書構形系統研》(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附錄四〈隋唐五代碑志楷書構形分析總表〉, p. 188.

78 《廣韻》，p. 76 上。另，《鉅宋廣韻·十姥》(卷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p. 178，亦作魯櫓。

79 《集韻·十姥》(卷5), p. 98 下。

丶，下丶作大，田的構形基本沒變化。<sup>80</sup> 而據同書〈宋代雕版楷書構形分析總表〉，魯字有兩個變體，但都不是田字構件的變化。<sup>81</sup> 橡字則沒有收錄變體。<sup>82</sup> 《龍龕手鏡》卷四「木部」收櫟<sup>83</sup>，魚部未見魯字，但從「櫟」的注意「魯」可見，魯字也沒有變形的情況，而魚部的變體，也是上丶作丶，下丶作火的變化。<sup>84</sup>

從唐宋時期的幾部重要字書收錄的情況來看，魯和櫟的通行字樣沒有魯櫟的構形，何以《正韻》和《譯訓》以至《東國正韻》會出現魯櫟的字樣呢？這得從《增韻》和金元時代的幾部字書中找答案。

《增韻》卷三「十姥」收魯櫟二字，魯字作魯，櫟字沒有變化，即使在韻字的小注中，也沒有改變。是則《增韻》只改魯為魯而已。<sup>85</sup> 韓孝彥《新雕改併五音集韻》卷第七「姥」收魯瀨舊麌燭嚙，韻字和小注都沒有作魯的構形。<sup>86</sup> 邢準《新修纂音引證群籍玉篇》也作魯櫟。<sup>87</sup> 至於影金抄本的《新刊韻略》卷3「六語」的魯櫟依然為舊字樣。<sup>88</sup> 惟獨元代熊忠的《古今韻會舉要》則繼承了《增韻》的字樣，並將魯櫟二韻字統作魯櫟。<sup>89</sup> 《正韻》即

80 王立軍，《宋代雕版楷書構形系統研》（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宋代雕版楷書基礎部件及其變體分布表〉，p. 151.

81 同上，p. 174.

82 同上，p. 241.

83 《龍龕手鏡》（卷4），木部，p. 380.

84 同上（卷1），魚部，p. 165–172.

85 《增韻》（卷3），p. 289.

86 《新雕改併五音集韻》（卷七），pp. 18 下–19 上。

87 邢準，《新修纂音引證群籍玉篇》，《續四庫全書》據北京圖書館藏金劇本影印（卷13），木部，「櫟」，p. 116 上。卷24，魚部，魯，p. 1203 上。

88 王文鬱，《新刊韻略》，p. 299.

89 明嘉靖十五年秦鍊、李舜臣刻十七年劉儲修重修本《古今韻會舉要》卷十二「七虞」收錄魯櫟二字，已全改為魯櫟。卷12，p. 238下。按嘉靖本兩字的小注中各魯字，大多作魯。同卷韻字齒下小注「瀨齒亦作瀨」，瀨字的魯也改為「魯」，同卷韻字齒小注則為「通作櫟魯」。惟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藏的嘉靖十五年（1536）序刊本（古活字刻本），無論韻字魯櫟齒和小注都作魯櫟，但與嘉靖本相反，韻字齒的小注作瀨，沒有改魯為魯。（pp. 32 下–33 上）而另一個沒有出版年分的朝鮮

在此基礎上沿襲作魯櫓。

魯櫓影響了明代的字書。例如張自烈的《正字通》就收了櫓<sup>90</sup>。又陶承學、毛曾的《併音連聲字學集要》也作魯櫓。<sup>91</sup>但晚明以後，中國和朝鮮已有字書不採此構形。例如梅膺祚《字彙》<sup>92</sup>，西方傳教士金尼閣的《西儒耳目資》中按照《正韻》編寫的《列邊正譜》木部收的櫓字，也不作櫓，但從其畫數可知，此字仍受《正韻》字樣的影響，作十六畫而不作十五畫。<sup>93</sup>朝鮮方面，崔世珍編的《訓蒙字彙》的櫓字，也沒有如《譯訓》般寫作櫓<sup>94</sup>，而其《四聲通解》卷一魚御收錄的魯櫓櫓亦然。<sup>95</sup>

### (3) 單

除魯櫓外，《東國正韻》還有一組構形頗特別：磰（卷 6，頁 95）蟬（卷 6，頁 130）驛<sup>96</sup>單字構形在現存唐代鈔本的《玉篇》、《切韻》和其他文獻中較為少見的。<sup>97</sup>加點的例子有《正名要錄》<sup>98</sup>單字加點的情況在宋代出現，

---

裝本，同樣沒有把櫓改為櫻。（pp. 22 下—23 上）

90 《正字通》，《續修四庫全書》（據清康熙二十四年清畏堂刻本影印），辰集中，木部，15 畫，p. 569 上。按：櫓為 15 畫，櫓則 16 畫，張自烈顯然是意識到櫓字，但卻仍沿用官方的通行字樣，故少了一畫。

91 《併音連聲字學集要》，《續修四庫全書》（據明萬曆二年周恪刻本影印），卷 1，p. 216 下。

92 《字彙》，《續修四庫全書》（據明萬曆四十三年刻本影印），辰集，木部，15 畫，櫓，p. 31 上；亥集，魚部，4 畫，魯，頁下。

93 金尼閣：《西儒耳目資》（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 年據明天啟六年〔1626〕本影印），第 3 冊，p. 141。

94 《訓蒙字會》，叢山本，中 13V；東中本，中 27V。

95 崔世珍，《四聲通解》，p. 30 下。

96 《東國正韻》（卷 6），p. 131.

97 唐代鈔本字書多已殘佚，但顧野王的《玉篇》殘卷鈔本卻保存在日本，猶幸「卯部」給保存下來，讓後人得知唐代的「單」字字樣。該字在唐代的《玉篇》中，並沒有加「、」的通行寫法。而日本延嘉鈔本《玉篇》殘卷（據《續四庫全書》影印昭和八年〔1934〕京都東方文化學院編《東方文化叢書》本，冊 228）的單（p. 316）、蟬（p. 408）、磰（p. 527）、憚（p. 529）、𠂇單（p. 561），主要是口變為

但未成為趨勢。這個加點的單字構形，到了金、元時期，開始在不同的字書中出現，並且慢慢成為通行字樣，取代唐、宋時期的單。金刻本韓孝彥《泰和五音新改併四聲篇》收錄了憚蟬作單，蟬蟬作單<sup>99</sup>，可見在當時仍沒有普及。而且值得留意的是，如果是加、的話，算起來應該是十三筆，但這些字都在十二畫裏，顯然編者卻沒有把、的一筆算進去，還是照舊體的筆畫計算。韓孝彥還有一部《五音集韻》，甯忌浮先生有校定本，即《校訂五音集韻》，所用的底本是《成化庚寅重刊改併五音集韻》，再以《崇慶新彫改併五音集韻》和《至元己丑新雕改併五音集韻》等殘本校對而成。其中卷四寒韻收錄的單字構形，已全部單化了。<sup>100</sup> 另外，王文鬱的《新刊韻略》卷一寒韻單鄆殫簞暉撣彈驛全作單。卷二「仙韻」中的單字或單字構形單蟬撣禪婢蟬，卷三「銑韻」的闡禪暉撣彈蟬單，卷四「叢韻」戰禪單全不作單。<sup>101</sup>

至於《正韻》所據的《增韻》，卷一「二十五寒」單禪彈簾匣鶯嘒彈撣鵠，卷三「二十八獮」闡煙嘒纏暉彈蟬單俾潭，卷四「三十三線」纏戰單，「三十八箇」瘞憚<sup>102</sup>，其中三個為單構形，不算太多，也沒有定型化的傾向。《韻會》從單的傾向則顯然可見。卷五單簾匣瘞禪彈鶯嘒彈憚撣鵠，只有匣不從單。卷六單嬪蟬禪，卷十四暉闡嘒纏暉，卷二二禪暉暉單，<sup>103</sup>為數不少，可見其已傾向以單為構形。

ム，而沒有加、之例。

98 大友信一 (Ootomo Shinichi, 1930—) 西原一幸 (Nishihara Kazuyuki, 1947—)

《「唐代字樣」二種の研究と索引》(東京：桜楓社，昭和五十九年〔1984〕)刊登了大英圖書館的藏本影印本郎知本《正名要錄》收錄簾(p.10)、簾(p.24)和殫(p.24)只有簾的異體「簾」像是加了一點。不管這是寫字起筆之勢還是真的加點，「簾」是我們現時見到少數隋唐五代時期加點的例子。

99 《泰和五音新改併四聲篇》(卷 10), 心部, p. 8 上; 卷 11, 車部, p. 9 下; 卷 12, 舟部, p. 2 下; 卷 12, 山部, p. 6 上。

100 《校訂五音集韻》(北京: 中華書局, 1992), 卷四, 寒韻, p. 44 上下。

101 《新刊韻略》(卷 1), 寒韻, pp. 254–255; 卷 2, 仙韻, pp. 261—263; 卷 3, 銑  
韻, pp. 306–307; 卷 4, 霽韻, p. 344.

102 《增韻》，卷1，pp. 125–126；卷3，pp. 321–322；卷4，pp. 482–484；卷4，p. 500。

103 《古今韻會舉要》，卷5，十四寒，pp. 113上-114上；卷6，一先，p. 129上；

《正韻》受到金、元以來的影響，將單作為通用的構形，由是影響了朝鮮《譯訓》以及其他著作，如《東國正韻》的字樣。

至遲到了晚明，東亞地區的單字已逐步恢復單構形。

不過，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明末清初單字已恢復原來構形，像《康熙字典》中的單字構形字，幾乎都回復正常。只有門部的闡仍然作闡。而這個字樣，由殿板到晚清同文書局版都沒有改過來。饒有趣味的是，明治時期，日本出版的《日本大玉篇》，當中的闡字，依然根據《康熙字典》的字樣作闡。

## 6. 紹正《洪武正韻》韻字字樣錯誤

《正韻》編纂過急，難免有舛誤之處。《譯訓》雖然以《正韻》為宗，但遇到些《正韻》明顯出錯而又有《增韻》、《韻會》等書可據的韻字時，就會予以糾正。這些錯誤，在後來依據萬曆本翻刻的英祖本《正韻》中可得證實，但若從時間上說，早在十四世紀時，朝鮮學者在只看到洪武版的時候，已沒有盲目跟從，實在是有功於《正韻》之舉。以下茲舉數例，以見朝鮮學者在糾正《正韻》之失上功勞：

① 四魚·鶩：「紓 緩也。又語韻。又常恕切。」「紓 似鳧，亦作舒。《爾雅》『舒鳧鶩』。」<sup>104</sup>按，《增韻》：「紓 緩也。又語韻。又常恕切。」又有「鶩 似鳧，亦作舒。《爾雅》『舒鳧鶩』。」<sup>105</sup>《韻會》：「鶩 似鳧。」又「紓 《說文》緩也。从系予聲。一曰解也。《集韻》或作絲愈忼。通作舒。」<sup>106</sup>可見《正韻》的紓是錯字。《譯訓》改正為「鶩」。<sup>107</sup>

② 蔗韻·瀉<sup>108</sup>：「瀉 司夜切，去水。又馬韻。」按：《增韻》本作「瀉去水。又馬韻。」<sup>109</sup>，《正韻》明顯為誤刻，《譯訓》改作「瀉」。<sup>110</sup>後來英

104 《洪武正韻》，p. 6 下。

105 《增韻》(卷 1)，九魚，p. 70.

106 《古今韻會舉要》(卷 3)，六魚，p. 67 上。

107 《洪武正韻譯訓》(卷 1)，四魚，p. 392 下。

108 《洪武正韻》(卷 13)，十六蔗，p. 4 下

109 《譯訓》(卷 4)，四十禡，p. 507.

110 《譯訓》(卷 13)，十六蔗，p. 254 上。

祖本《正韻》也改正為瀉。<sup>111</sup>

③ 諺韻·瑩<sup>112</sup>，下為王字。《增韻》卷四，四十六徑同樣作瑩<sup>113</sup>。《正韻》的字樣大抵據《增韻》而來。不過，《譯訓》則改作瑩<sup>114</sup>。似乎是《譯訓》誤刻。不過，瑩字在《正韻》中出現了數次，例如庚韻作「瑩」，《訓譯》同<sup>115</sup>，梗韻則作瑩。《譯訓》作瑩。<sup>116</sup>似乎《譯訓》把《正韻》兩個從王的瑩統一從玉。《正韻》所依的《增韻》的小注謂青迴徑三韻均收此字。按平聲的瑩其實在清韻，不在清韻，從玉。<sup>117</sup>上聲的瑩在迴韻，從王。<sup>118</sup>是《正韻》從王從玉，與《增韻》一致。但瑩字在宋代韻書裏，都是作瑩的，如《集韻》<sup>119</sup>、《禮部韻略》<sup>120</sup>、韓孝彥《新雕改併五音集韻》<sup>121</sup>、《韻會舉要》<sup>122</sup>諸本皆作瑩。《譯訓》在編修時，其他諸韻書皆可見，自能對證出《增韻》和《正韻》之誤。按：英祖本的《正韻》已將瑩改為從玉的瑩<sup>123</sup>，可見《譯訓》編者的識見。

④ 豔韻·脣：<sup>124</sup>按《增韻》作脣<sup>125</sup>。《譯訓》亦改正為脣。<sup>126</sup>

111 英祖本《正韻》(卷 13)，p. 720.

112 《正韻》(卷 13)，十八敬，p. 19 上。

113 《韻會》(卷 4)，四十六敬，p. 520.

114 《譯訓》(卷 13)，十八敬，p. 264 上。

115 《正韻》(卷 6)，十八庚，p. 7 上；p. 68 下。

116 《譯訓》(卷 9)，十八梗，p. 22 下；p. 160 下。

117 《譯訓》(卷 2)，十四清，p. 209.

118 《譯訓》(卷 3)，四十一迴，p. 356.

119 《集韻》，卷 4，十四清，p. 70 下；卷 5，四十一迴，p. 123 上；卷 8，四十六徑，p. 174.

120 《禮部韻略》卷 2，十四清，p. 19 下；卷 3，四十一迴，p. 30 下，此字宋刻本的玉字不清楚，未知是王、玉還是王。但小注中的瑩則從玉；卷 4，四十六徑，p. 36 上。

121 《新雕改併五音集韻》，卷 3，p. 13 下；卷 9，五迴，p. 7 上。

122 《韻會》，卷 8，八庚，p. 178 下；卷 24，二十五徑，p. 392 下。

123 英祖本《正韻》(卷 13)，p. 745.

124 《正韻》(卷 13)，二十一豔，p. 31 下。

125 《增韻》(卷 4)，五十七釅，p. 538.

⑤質韻：麤。<sup>127</sup>按《增韻》卷五，沒韻，麤（頁 582）《譯訓》改作麤（294上）。英祖本亦改作麤。<sup>128</sup>

⑥藥韻·彊：「彊 張弓弩滿，亦作彊。又古博切，同。又苦穫切。」「彊《唐書》『彊騎。』又見上」視兩個韻字為同一字樣。<sup>129</sup>按：《增韻》「彊 張弓弩滿，亦作彊。又古博切，同。又苦穫切。」「彊《唐書》『彊騎。』又二切。」<sup>130</sup>《譯訓》改正後韻字為彊。<sup>131</sup>英祖本也如《譯訓》改正。<sup>132</sup>

## 7. 《洪武正韻譯訓》沒繼承《洪武正韻》韻字字樣構形的例子

雖說《正韻》是明朝官方通行字樣的標準，但《譯訓》韻字的字樣，有時有意識的整個系列的字都沒有跟隨《正韻》的字樣，反而沿用唐宋通行字樣，這不是誤刻的錯誤，而應視為對通行字樣的取捨。

### ① 賛/贊

《增韻》的贊和構形字統一，例如卷三「纘鄭攢」，卷四「贊讚鄭攢」，贊的小注「篆文作贊。」<sup>133</sup>但從《增韻》的取字態度來看，是以贊為通行字樣。《正韻》的贊和贊有時用得頗混亂。例如旱韻作纘鄭攢，諫韻作贊讚鄭攢。<sup>134</sup>《譯訓》跟《增韻》一致，全都作贊，例如旱韻纘鄭攢，諫韻贊讚鄭攢<sup>135</sup>。

### ② 奥/奧

126 《譯訓》（卷 13），二十一蠶，p. 276 上。

127 《正韻》（卷 14），二質，p. 21 下。

128 英祖本《正韻》（卷 14），p. 818.

129 《正韻》（卷 15），六藥，p. 6 下。

130 《增韻》（卷 5），十九鐸，p. 612.

131 《譯訓》（卷 15），六藥，p. 315 下。

132 英祖本《武韻》（卷 15），六藥，p. 864.

133 《增韻》（卷 3），二十四緩，p. 315；卷 4，二十八翰，pp. 468–469.

134 《正韻》（卷 8），九旱，p. 21 上；卷 12，十諫，p. 6 下。

135 《譯訓》（卷 8），九旱，p. 131 下；卷 12，十諫，pp. 230 下–231 上。

奧字在宋代的字書系統中均作奧<sup>136</sup>，澳、懊、奠、燠、喚、𡇠之類從之。《增韻》改奧為奧，其構形也適用於燠澳燠懊，但同韻的𡇠卻沒改。<sup>137</sup>《正韻》據改為奧。注文中也明言：「从采从升，今作奧，俗作奥。」而於其他各字的注文中，也標明「俗作澳」「俗作燠」等。<sup>138</sup>《譯訓》韻字作奧，奠、燠、𡇠也不用《正韻》字樣，但澳、懊則「从采」。而注文也有刻印的錯誤，「从采」誤刻為「从采」。<sup>139</sup>

### ③ 敝/敖

《正韻》韻字敖，但倣倣驚讞警整的構形卻不與敖同，改作敖。倣字注文也說「中从土从方」。<sup>140</sup>《譯訓》於倣字的注文說「从土从方」，但除讞外，其餘倣倣敖驚警整皆從敖。<sup>141</sup>

## 8. 結語

以上粗略舉出一些例子，說明《正韻》與《譯訓》二書在韻字字樣上的異同。

從東亞漢字字樣史的角度來看，在帝制時代，周邊國家的漢字，往往受到中原王朝的影響。當王朝的通行字樣改變時，周邊國家的通行字樣往往也跟著改變。不過，在改變的過程中，像朝鮮時期的《譯訓》，也不是原原本本的把所有字樣搬動過來。

而研究漢字字樣史，重構歷代漢字通行字樣的面貌，有助我們掌握歷史上漢字字樣在東亞地區的發展實況。這項重構工作，可以釐清上世紀二十年代，大規模的漢字整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關於正字、俗字的問題。例如劉復和李家騰編訂的，由中央研究院出版的《宋元以來俗字譜》，站在清代通用

136 《廣韻》(卷 4)，三十七号，p. 121 下；《集韻》，卷 8，三十七号，p. 586.

137 《增韻》(卷 4)，三十七號，p. 496.

138 《正韻》(卷 12)，十三效，p. 24 下。

139 《譯訓》(卷 12)，十三效，p. 243 下。

140 《正韻》(卷 12)，十三效，p. 25 上。

141 《譯訓》(卷 12)，十三效，p. 244 上。

的漢字字樣之上，考察宋、元、明、清時代民間作品中使用的「俗字」，如賓字列賓為俗字（21），鑽字列鑽為俗字（99），骨字列出骨為俗字（109），辰字列辰為俗字（117），卑字列卑為俗字（119 頁）等。<sup>142</sup>對比於清代以來的通行字樣，這些字確實是俗字。但是撇除文字學上的本字，這些所謂俗字，從《正韻》和《譯訓》這兩部十四、五世紀東亞地區重要的官方韻書中的字樣來看，它們才是當時官方規範的通行字樣。儘管在學理上這些字不是正體，卻是當時的「正字」。

姑勿論《譯訓》在字樣上如何與《正韻》分合，此書的價值確實要比我們一直認為的音韻學上的價值得更大。如果將之與十四、五世紀其他韓國典籍和日本的字書、韻書共同考察，相信可以更好地推動關於東亞地區漢字通行字樣的研究工作，從而以新的角度思考漢字字樣的正、俗爭論，為建立東亞漢字字樣沿革史奠定基礎，以及今後漢字在東亞泛漢字區如何統合等課題提供更廣闊的討論空間。

投 稿 日 : 2009.10.24

審 查 日 : 2009.11.11-20

確 定 日 : 2009.12.20

---

142 劉復、李家瑞編，《宋元以來俗字譜》(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